合同编号：KZG-2026-0096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讲解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宛平城内街101号

联系电话：010-83892355-292

乙方：北京丰台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群园 4 区 26 号楼 F1C-006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2026年 6 月 30 日

签订地点：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抗战馆讲解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宛平城内街 101 号

电话：010-83892355-292

乙方： 北京丰台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芳群园 4 区 26 号楼 F1C-006

电话： 18911499255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委托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以抗战馆讲解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号 11000026210200172181-XM001）对“抗战馆讲解服务项目”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丰台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单位，中标金额 3885000.00 元。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委派讲解服务人员等事宜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人员委派内容

1、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用人需求的相关讲解服务人员，以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具体讲解服务人员需求条件详见附件《岗位人才需求表》；

2、乙方为服务人员的用人单位，独立承担用人单位的所有法定责任与义务。乙方应与其派出的全部讲解服务人员建立合法合规的劳动关系。订立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且劳动合同的期限不低于甲方用工期限；并负责为其发放工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落实福利待遇等事宜。

第三条 服务项目及标准

（一）服务项目

乙方的委派人员负责抗战馆讲解及甲方指定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乙方对服务人员的管理义务与承诺标准

乙方作为服务人员的用人单位，为保障服务质量和人员稳定性，向甲方做出如下承诺，并应履行以下对服务人员的管理义务：

1、社会保险代理：

1）为讲解服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费缴纳、账户管理、转移等手续，并提供查询服务；2）为讲解服务人员代办社保生育津贴申领手续；3）提供国家社会保险相关政策咨询；4）提供全国各城市社会保险相关政策咨询、网上查询等服务。

2、住房公积金代理：

1）为讲解服务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费用缴纳、账户管理、转移等手续，并提供查询服务；2）提供全国各城市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咨询、查询等服务；3）为讲解服务人员提供住房公积金查询、支取等服务；

3、薪酬服务：

乙方应按时发放工资（人员确定后，乙方应将人员工资明细提交至甲方，如实际派遣人数未达满额，则结算金额以实际支出为准）；

4、入离职办理：

1）乙方承诺所派的讲解服务人员均符合附件《岗位人才需求表》的基本要求；2）讲解服务人员劳动合同管理：变更、合同到期提醒、续签等；3）向甲方提供讲解服务人员足额名单（表格见附件）；

5、基础人事服务支持：

1)协助调解劳动纠纷；2）提供劳动/人事法规及政策的日常咨询；

6、人事/档案代理：

1）转接并管理各类人事档案；2）依据人事档案出具各类人事证明；

7、其他要求：

1）为讲解服务人员投保商业意外险；2）安排讲解服务人员进行年度体检，并将体检报告报甲方备案；3）提供1名项目负责人专责与甲方对接联系；4）签订合同后7日内将全部讲解服务人员名单（含简历）提交甲方审核，15日内组织全部讲解服务人员参与甲方初审；讲解服务人员到岗首30个自然日为服务考核期。甲方将依据附件一的标准对服务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乙方须在5日内无条件根据甲方要求更换。乙方应确保更换期间服务不受影响。

8、其他：

（三）付款方式与支付方式

项目费用：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3885000.00 元（大写：叁佰捌拾捌万伍仟元整），为服务期内全部费用。

付款方式：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甲方按季度据实结算。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上季度服务明细及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支付。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电汇

第四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附件标准提高讲解服务质量。

2、甲方需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目费用。

3、甲方有权对乙方讲解服务人员进行考勤、考核等综合管理。

4、甲方有权查询乙方发放讲解服务人员的工资（劳务费）和缴纳相关保险费等情况。

5、讲解服务人员每人全年讲解不得少于 260 场次（计算方式以甲方认可的工作量计量标准计量）。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乙方讲解服务人员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将人员退回乙方，要求乙方在 5 日内进行更换，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按照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由乙方负责处理后返还甲方。

（1）在考核期内被证明不符合附件《岗位人才需求表》要求或无法提供合格服务的；

（2）违反甲方管理制度，或实施损害意识形态安全行为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或违反保密义务等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4）被依法追究行政、刑事责任的；

（5）被委派的讲解服务人员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经提出拒不改正的；

（6）被委派的讲解服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工作的；

（7）被委派的讲解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岗位后考核，仍

不能胜任工作的。

7、因上款情形导致甲方退回或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相关事宜由乙方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内部规定自行处理。

8、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并进行交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

9、讲解服务人员若向乙方提出辞职，乙方须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但在考核期内，可随时提出辞职。甲方接到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逾期未通知的，收费截止日期按乙方发出通知之日计算。

10、甲方按照讲解服务人员劳务服务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的用人需求，签订合同后7个自然日内将全部符合要求的人员名单（含简历）提交甲方审核，15个自然日内完成人员面试及到岗工作。

2、甲方按季度以实际产生应付的项目费用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须每月准时为讲解服务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相关保险费用（讲解服务人员个人应承担税费部分由乙方从工资中代扣代缴）。

3、乙方须确保讲解服务人员服从甲方的工作岗位安排，并委派专人协助甲方进行讲解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劳务考核等，确保讲解服务人员遵守甲方制定的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完成甲方布置的工作任务。

4、乙方负责定期对讲解服务人员进行有效的劳务跟踪与管理；乙方应协助甲方教育讲解服务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协助甲方做好讲解服务人员的思想工作。

5、乙方应负责对讲解服务人员进行委派前的政策、法律教育及职业道德培训，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并如实介绍甲方情况，教育委派讲解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工作制度，保守甲方工作秘密，对工作中知晓的甲方信息及资料不得随意泄露，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应对讲解服务人员进行委派前的健康体检和岗前培训，取得体检合格证明和岗前培训合格证者方可委派给甲方，体检和培训费用由乙方负担。

7、乙方负责讲解服务人员的录用、退工、缴纳保险、办理退保手续等事宜，

负责处理劳务纠纷以及讲解服务人员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处理讲解服务人员因在甲方工作期满或因违反甲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被终止劳务工作的相关事宜。

8、讲解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工亡等事故的，发生的相应费用以及办理手续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应依法为讲解服务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并负责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及待遇申领等全部事宜。

9、甲方如有违反本合同、拖欠应付项目费用以及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损害讲解服务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交涉，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10、乙方讲解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责任人员负责赔偿，拒不赔偿的由乙方先行垫付，乙方有权向责任人员追偿。

11、乙方应依法为讲解服务人员办理养老、失业、医疗和工伤等社会保险手续并按时缴纳保险费用；为新签订及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讲解服务人员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事宜。

12、乙方应积极与甲方保持沟通，每周汇报工作进展和遇到的问题，听取甲方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

第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因客观原因确需裁减用工或不能继续用工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需裁减或不能继续用工的，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按届时有效的新规定执行。

3、本合同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经双方协商一致需要修改、补充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4、乙方所委派至甲方的讲解服务人员，在甲方考核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而被甲方退回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已支付的被遣返人员的体检费、岗前培训费、资质证书费、劳务管理费及相关保险费用。

5、乙方在办理讲解服务人员相关事务中遇有重要事项需要甲方决定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能实施。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与变更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1、甲方在考核期一个月内，对乙方工作不满意。

2、服务期内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义务转包第三方。

4、因乙方原因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重大财产损害。

5、合同任何一方宣布破产、依法解散、关闭或撤销。

（三）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否则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全部承担。

（四）因违约致合同终止的赔偿问题，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及本合同有关约定执行。

第七条　违约条款

双方确定，违约方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终止合同。

2、若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须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合同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甲方确需终止合同，提前 5 天通知乙方，并支付乙方已完成甲方认可的工作量所需费用。

4、甲方超过 30 天未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的，应每延期一日向乙方支付迟延服务费 0.3%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付款项的 5%。因财政拨款因素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范畴，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各类信息、数据及资料，如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泄露，否则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6、如因政府行为，或经费未批复等政策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服务期延期、合同终止、解除等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7、如乙方未按时向讲解服务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导致讲解服务人员延误甲方工作或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若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8、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配齐讲解服务人员或未按时完成人员面试到岗的，

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9、其他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乙方服务期间发生战争、动乱、政府行为、政策影响等自然灾害以及其它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事件为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无法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引发的费用及服务期的延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其他条款

1、甲方不会向乙方支付其它额外费用。

2、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不可分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黄春锋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海涛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如双方发生争议，应积极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部分条款的失效，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继续执行的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黄春锋

地址：

签定日期 2026年 6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地址：

签定日期 2026年 6月30 日